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建議採納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 辦理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引言

董事會已於2022年12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提呈採納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仍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

該計劃最大上限為不超過25,000,000股H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可能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倘本公司擬向本集團的董事授予激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除外。然而，由於向本集團的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是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本集團的董事授出激勵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一份載有(i)建議採納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1. 建議採納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2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提呈採納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仍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

- (i) 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做出貢獻的董事及員工，提升本公司吸引新人才的能力；及
- (ii) 向市場釋放積極正面信號，提振市場信心。

(b) 該計劃的管理

該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i)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該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ii)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協議，作為負責管理該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該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該計劃的監督機構，須考慮股東立場，評估該計劃是否有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該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香港聯交所的業務規則；及

(iv) 為服務該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協議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購買不超過計劃上限的H股，並為該計劃之目的，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指令或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激勵股份歸屬、出售等事項。

(c) 該計劃的期限

除非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的激勵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激勵期限」），激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激勵，但只要有任何在該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該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激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d) 該計劃的上限

該計劃最大上限為不超過25,000,000股H股。除計劃規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被取消的激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上限。

(e) 激勵對象範圍

可參與該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且遵守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章制度的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如有）及高級管理人員（「適格員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時選擇激勵對象，並在符合該計劃規定的前提下，向激勵對象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激勵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在激勵期限內授予激勵。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該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iii)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f) 授予價格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或其批准的授予通知另有指明，該計劃下激勵股份的授予價格為激勵股份授予日當天本公司H股收盤價格的20%。

(g) 資金來源及激勵股份來源

該計劃購買H股的初始資金由本公司出資，激勵對象在授予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按照授予價格及接受授予的激勵股份數量計算的相應出資金額以自有資金出資獲得激勵股份。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計劃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法律法規的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屆時市場價格或指定價格／價格區間購買H股。

(h) 激勵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的相關約定，激勵歸屬指激勵股份上的經濟權利事實上歸屬於激勵對象。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該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授予通知另有指明，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的歸屬日為以下時間較早者：(i) 本公司經調整淨損益為正的年度業績公告發佈之日，為免疑義，若自授予日

起至本公司經調整淨損益為正的年度業績公告發佈之日不滿12個月的，則為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之日；或(ii)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之日。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i) 投票權和股息

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激勵股份)。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激勵股份的任何股息(退還股份除外)，應屬於激勵對象。

(j) 該計劃的變更

受限於計劃上限，該計劃可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但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通知受託人。

(k) 該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i)激勵期限結束之日，但為使該計劃到期前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激勵股份繼續有效，該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激勵股份的歸屬生效；以及(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以下授權，使其全權處理該計劃相關事宜：

- (i) 解釋該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適格員工的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具體的激勵對象、釐定授予條件、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歸屬條件等；
- (ii) 在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確定激勵對象和將授予的激勵股份數量，確定授予通知的內容及格式，以及將激勵股份授予和歸屬給激勵對象，並處理授予和歸屬的所有必要事項，代表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與激勵相關的協議文件；

- (iii) 制定及按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酌情(如需)調整激勵股份的具體授予條件、授予價格、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激勵股份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辦理對激勵對象而言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失效激勵股份等的處理；
- (iv)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控制權變更、自願清盤、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或發行額外股份時，對計劃上限、激勵價格或激勵股份數量做必要調整，或加速激勵股份的歸屬；
- (v) 如激勵對象發生該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辭職、被辭退、退休、工作調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處理與相關激勵有關的事宜；
- (vi) 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激勵股份調整到預留部分；調整已授予激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計劃規則提前任何激勵的歸屬日；
- (vii) 設置或調整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在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內接受激勵對象關於出售部分或全部激勵股份的指示，並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限制的情況下，指示受託人出售相應的本公司股份；
- (viii) 確定該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及自股東大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需的批准；
- (ix) 就該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該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x)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該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該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xi) 就該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xii) 決定與信託協議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信託協議；決定信託財產的投資範圍及投資標的；及

(xiii) 管理及執行實施該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可能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倘本公司擬向本集團的董事授予激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除外。然而，由於向本集團的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是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本集團的董事授出激勵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一份載有(i)建議採納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經調整淨損益」	指	本公司不時發佈的年度業績報告中關於經調整淨損益/經調整淨虧損/經調整淨利潤之定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就本公告所載事項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的日期
「授予通知」	指	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授予通知形式，不時向每一位激勵對象發出的授予通知，其中具體說明授予日、授予價格、接受激勵方式、激勵項下股份數量、歸屬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必要且符合該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
「授予價格」	指	激勵股份授予日當天本公司H股收盤價格的20%，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或其批准的授予通知另有指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	指	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激勵，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約定通過激勵股份形式實現歸屬
「激勵股份」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的H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激勵對象」	指	獲選參與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上限」	指	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的最大規模，即不超過25,000,000股H股
「計劃規則」	指	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
「信託」	指	為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服務而根據信託協議構成的信託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協議(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獨立
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2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